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3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714,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公司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监事候选人焦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16,764	99.5250	9,679,074	0.4740	18,5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13,164	99.5199	9,782,674	0.4791	18,5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47,364	99.5265	9,648,474	0.4725	18,5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122,920	99.5302	9,590,918	0.4697	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8,992	97.3845	9,650,974	2.6105	18,500	0.005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47,364	99.5265	9,648,474	0.4725	18,5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10,664	99.5198	9,785,174	0.4792	18,5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60,664	99.5222	9,703,174	0.4752	50,500	0.0026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94,864	99.5288	9,600,974	0.4702	18,50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92,664	99.5238	9,703,174	0.4752	18,500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63,164	99.5224	9,750,674	0.4775	5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240,720	99.5359	9,473,118	0.4639	500	0.0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焦枫女士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9,289,960	98.0774	9,590,918	1.9224	500	0.0002
5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028,992	97.3845	9,650,974	2.6105	18,500	0.005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9,214,404	98.0622	9,648,474	1.9340	18,500	0.0038
7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89,077,704	98.0348	9,785,174	1.9614	18,500	0.0038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89,130,204	98.0453	9,750,674	1.9545	5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274,778,438股；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8,054,522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42.63%股权；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9,182,912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其44.75%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808,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任正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郑润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齐晓琳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54,501	99.8503	253,486	0.1492	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90,461	99.8714	218,226	0.12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8,261	99.8701	219,726	0.1293	7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8,261	99.8701	219,726	0.1293	700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8,261	99.8701	219,726	0.1293	700	0.0006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90,461	99.8714	218,226	0.128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1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9,761	99.8710	218,226	0.1285	7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5,900	71.4411	218,226	28.558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3,700	71.1532	219,726	28.7552	700	0.0916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3,700	71.1532	219,726	28.7552	700	0.0916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3,700	71.1532	219,726	28.7552	700	0.0916
13	《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45,900	71.4411	218,226	28.5589	0	0.0000
1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1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5,200	71.3494	218,226	28.5589	700	0.09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1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的表决通过是议案1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6获审议通过，议案16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4、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袁晓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2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规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四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意选举汤启明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与条件，并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且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附简历：

汤启明先生，生于1972年8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会计、成本主管、审计主管等职；200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内控法务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伟先生，生于1976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驻外售后经理，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服务业务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英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建成先生、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斌董事、王英峰董事、宋慧董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张斌董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斌董事、黄东独立董事、周咏梅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黄东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孟庆春独立董事、黄东独立董事、孙明铭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孟庆春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周咏梅独立董事、孟庆春独立董事、张斌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周咏梅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修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附简历：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公司技术中心、品管部等。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英峰先生，生于1973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南开大学EMBA，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职务；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3年2月兼任公司海外营销渠道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兼任公司空调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玉翠女士，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建成先生，生于1979年4月，山东大学EMBA。曾任海信集团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海信国际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海信智能商用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海信智能科技产业集团副总裁、智能商用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海信智能科技产业集团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海信集团中国区营销总部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正奇先生，生于1974年11月。曾任公司财务部成本处主管、价格监督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家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兼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家用制冷事业部总经理。

刘金彬先生，生于1975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直供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等职；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商用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郑培伟先生，生于1976年9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科技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执行经理、大区经理，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等职。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智能家居事业部总经理。

李强先生，生于1972年5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人力资源本部市场人力总监、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倍通数据管理平台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副总裁等职；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智慧冷链事业部总经理。

韩冰先生，生于1974年12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微波炉有限公司会计，公司成本主管，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职；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季修宪先生，生于1976年8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经济运行部主管，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本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本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本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附简历：

林本伟先生，生于1970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科员，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组织人事处科员，青岛市委组织部企业处、经济干部处、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等职；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察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97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50,387	97.5481	8,826,148	2.45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50,387	97.5481	8,715,520	2.4211	110,628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07,387	97.5362	8,869,148	2.46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07,387	97.5362	8,758,520	2.4331	110,628	0.03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07,387	97.5362	8,869,148	2.46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07,387	97.5362	8,758,520	2.4331	110,628	0.03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0,162	82.7982	8,869,148	17.2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79,886	97.1396	10,186,021	2.8296	110,628	0.030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07,387	97.5362	8,869,148	2.463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斌	351,794,928	97.7271	是
10.02	王英峰	351,658,512	97.6892	是
10.03	李建成	351,658,597	97.6893	是
10.04	徐玉翠	351,574,230	97.6658	是
10.05	孙明铭	351,554,032	97.6602	是
10.06	宋慧	354,365,119	98.4411	是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孟庆春	351,738,837	97.7116	是
11.02	周咏梅	352,949,321	98.0478	是
11.03	黄东	351,739,637	97.7118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林本伟	351,690,422	97.6981	是
12.02	宁文红	352,949,321	98.0478	是
12.03	黄基轩	351,683,637	97.69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877,701	17.4721	8,869,148	82.527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77,701	17.4721	8,758,520	81.4984	110,628	1.0295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7,701	17.4721	8,869,148	82.527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450,200	4.1891	10,186,021	94.7814	110,628	1.0295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877,701	17.4721	8,869,148	82.5279	0	0.0000
10.01	张斌	2,565,242	23.8697				
10.02	王英峰	2,428,826	22.6003				
10.03	李建成	2,428,911	22.6011				
10.04	徐玉翠	2,344,544	21.8161				
10.05	孙明铭	2,324,346	21.6281				
10.06	宋慧	5,135,433	47.7854				
11.01	孟庆春	2,509,151	23.3477				
11.02	周咏梅	3,719,635	34.6114				
11.03	黄东	2,509,951	23.35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8,955,798股）、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461,427股）回避表决。

上述第8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梅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永喜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0,281,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2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07,922,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3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059,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60,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60,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5.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8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19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6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6%；19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2,614,9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股东金誉集团、李永喜、芮冬阳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77,585,83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审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的确认及2023年津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74,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207,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52,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9%；207,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张 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0,281,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2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07,922,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3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059,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60,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60,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8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19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6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6%；19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2,614,9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股东金誉集团、李永喜、芮冬阳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77,585,834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的确认及2023年独立董事薪津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192,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0,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8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200,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978,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81,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74,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207,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52,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9%；207,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映玲律师、张严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